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訴字第1號

原告 林耀章
被告 鐳射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華
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
李劭瑩律師
涂登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
四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劉雅文